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中小企业 纳税筹划

Z H O N G X I A O Q I Y E N A S H U I C H O U H U A

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中小企业纳税筹划

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从中小企业的角度，对纳税筹划的方法与技巧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主要包括中小企业基础知识、世界各国中小企业税收政策、中小企业安排劳动就业的纳税筹划、中小企业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消费税的纳税筹划、营业税的纳税筹划、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中小企业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中小企业税收法律救济。本书还精心整理了中小企业税收政策文件。

本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系统性、实用性等特色，是我国广大中小企业办理税务事务和进行纳税筹划的“金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企业纳税筹划/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11

(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

ISBN 7-111-13346-3

I . 中 … II . 智 … III . 中小企业 - 企业管理 - 税收筹划
IV .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0534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 划：常淑茶 责任编辑：任淑杰 责任校对：李汝庚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路 琳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A5 · 12.25 印张 · 316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2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税收法制化工作的深入开展，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税务机关反腐败工作的加强，税务公务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的日益提高，税收执法力度逐步加大，偷、逃、骗、抗税将受到日益严厉的法律制裁，不符合法律规范的擅自减免税、越权减免税、变相减免税，收人情税、关系税的现象将会越来越少直至绝迹。企业通过违法或其他不规范手段降低税收方面支出的空间越来越小，而风险和代价越来越大。同时，税收优惠政策的存在、纳税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或概念的不一致、课税的程度和方式在各国间的不同、税基上的差别或课税金额的可调整性、税率上的差别性、全额累进临界点的突变性、起征点的诱惑力、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方法上的差别、各国使用反避税方法上的差别、税法有效实施上的差别，以及其他非税收方面法律上的差异，为纳税人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和缴纳费用，获得资金的时间价值提供了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纳税筹划，实现纳税人财富最大化，成为新的形势下纳税人降低税收负担的惟一办法。

纳税筹划是指为了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和缴纳费用，防范、减轻甚至化解纳税风险，以及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而进行的一切筹谋、策划活动。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竞争，纳税人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对其生产经营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运筹。纳税人具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收益，是每个纳税人生产经营的直接

动机和最终目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纳税人的利润，而影响生产经营成本高低的因素有多个，税收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纳税人有权利在遵守国家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安排自己的涉税活动来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采取措施以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以及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纳税筹划所涉及的不仅仅是税收问题，还涉及到经济法、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交际学、心理学、谋略学等方方面面，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领域，并且纳税筹划的针对性很强，具有为企业量身定做的特点，而对众多纳税人来说，通过自身的力量来进行筹划无疑是一件难事。因此，在中介市场上寻求纳税筹划服务，便成为纳税人现实而迫切的要求。近年来，受市场需求所驱，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专门从事纳税筹划的事务所，一些传统中介机构也纷纷开始兼营纳税筹划。

我国传统的税务代理业务大多集中在代理税务登记、提供纳税申报、制作涉税文书等较简单的浅层次服务上，而且我国税务代理暂无法定业务。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税制改革的深化，这种能够帮助纳税人合法避税、节税、转税的新兴业务——纳税筹划服务，必将以其旺盛的市场需求，逐渐成为当前各类财经中介机构谋求多元化服务所争夺的“新宠”。

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从 1995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税务筹划的研究和运用，为此，投入了大量科研经费，成立了若干课题组，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实际纳税筹划工作中接受实践检验。为了帮助全国数千万的纳税人、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财务人员、税务总监等系统深入地学习、掌握、运用好纳税筹划技法，帮助全国税务代理人员及时更新知识、搞好后续教育，我们编写了“新纳税实务操作系列丛书”。

本书是新纳税实务操作丛书的一本，介绍中小企业纳税筹划的空间和技巧，内容包括：税务筹划基础知识、中小企业基础知识、主要发达国家中小企业税收政策、中小企业安排劳动就业的

纳税筹划、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消费税的纳税筹划、营业税的纳税筹划、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资源税的纳税筹划、印花税的纳税筹划、房产税的纳税筹划、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中小企业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中小企业税收法律救济。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新颖性。严格依托最新的有效税法编写，杜绝政策过时现象。

(2) 系统性。全书结构谨严，条理清楚，构筑了一个较完整的学科体系。

(3) 创造性。本书创造性地提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纳税筹划技法。

(4) 实用性。本书力戒纯理论的泛泛而谈，浓缩了编者多年实际纳税筹划经验。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纳税筹划才刚刚在国内兴起，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不吝指正。

贺志东

(E-mail: shuiwuchouhua@msn. com)

2003年10月于上海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论	1
第一节 税务筹划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中小企业基础知识	7
第三节 主要发达国家中小企业税收政策	13
第四节 中小企业安排劳动就业的纳税筹划	16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39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39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72
第三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101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101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119
第四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136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136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154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6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16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17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20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20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240
第七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264
第一节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空间	264
第二节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点拨	292

第八章 中小企业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299
第一节 中小企业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300
第二节 税务机关的权力与义务	303
第九章 中小企业税收法律救济	314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314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327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	339
附录	344
附录 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 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44
附录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商业个体经营者增值税征收率调整工作的通知	349
附录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	350
附录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出租中国境内房屋取得租金收入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355
附录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356
附录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363
附录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371
附录 8 国家经贸委 发布《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372
附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77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论

第一节 税务筹划基础知识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竞争，中小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对其生产经营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运筹。中小企业具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是每个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动机和最终目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中小企业的利润，而影响生产经营成本高低的因素有多个，税收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中小企业有权利在不违反国家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安排自己的涉税活动来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以及运用法律手段充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样，征税主体为了依法尽可能及时征足税和发挥好税收的宏观经济调控职能，也需要通过完善税法和加强税收征管等途径进行征税筹划。

一、纳税筹划

在国外发达国家，纳税筹划几乎是家喻户晓，而在我国，则尚处于初始阶段。就纳税筹划（有的叫税收筹划）这一概念而

言，国外和国内的有关书刊所给的解释都不尽一致。以下是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1) “纳税筹划是指通过纳税人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LBFD）《国际税收辞汇》）

(2)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务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利益。”（印度税务专家 N·J·雅萨斯威《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

(3) “纳税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税收已成为重要的环境因素之一，对企业既是机遇，也是威胁。”（印度税务专家 E·A·史林瓦斯《公司纳税筹划手册》）

(4) “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务筹划的目标所在。”

“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减少缴纳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筹划。主要如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本结构，投资采取租用还是购入的方式，以及交易的时间。”（美国南加州大学 W·B·梅格斯《会计学》）

(5) “税收筹划是指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国内著名税务专家唐腾翔《税收筹划》）

(6)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法人、自然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不限一国一地），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以及“非不允许”与“非不应该”的项目、内容等，对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纳税筹划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纳税筹划仅指节税，广义的税务筹划既包括节税，又包括避税。”（天津财经学院博士生

导师盖地教授《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7) “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非违法的避税方法和合法的节税方法以及税负转嫁方法来达到尽可能减少税收负担的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张中秀教授《公司避税节税转嫁筹划》)

(8) 纳税筹划概念包括狭义和广义两种。

狭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规避或减轻自身税收负担而利用税法漏洞或缺陷进行的非违法的避税法律行为，利用税法特例进行的节税法律行为；以及为转嫁税收负担所进行的转税纯经济行为。其中，税法漏洞是指税法中由于各种原因遗漏的规定或规定的不完善之处；税法缺陷是指税法规定的错误之处；税法特例是指在税法中因政策等需要对特殊情况所作出的某种优惠规定。狭义纳税筹划包括避税筹划、节税筹划和转税筹划。

广义的纳税筹划则是指为了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和缴纳费用，防范、减轻甚至化解纳税风险，以及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充分保障而进行的一切筹谋、策划活动。其中，纳税风险是指由于所在国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实施新的税收征管办法、调整所得税税率、开征新的税种、取消原有税收优惠政策等环境变化导致纳税人税负或缴纳费用加重的风险和由于不懂税法或对税法理解不正确等原因而可能受到法律制裁的风险。缴纳费用是指纳税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法计算、申报和缴纳自己应纳税款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这些都由纳税人承担。（全国著名税务筹划专家、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主任贺志东先生）

二、避税筹划

(一) 避税筹划的概念

避税筹划是纳税义务人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或缺陷，规避或减轻其税收负担的非违法、不能受法律制裁的行为。从本质上讲，它处于合法与违法之间的状态，即“非违法”。避

税行为产生的直接后果是减轻了纳税义务人的税收负担，使其获得了更多的可支配收入。

纳税人有权依据法律“非不允许”进行选择和决策。国家针对避税筹划活动暴露出的税法的不完备、不合理，采取修正与调整的举措，也是国家拥有的基本权力，这正是国家对付避税的唯一正确的办法。如果用非法律的形式去矫正法律上的缺陷，只会带来不良的后果。因此，国家不能借助行政命令、政策、纪律、道德、舆论来惩罚和限制避税筹划。

避税筹划产生的主观原因是利益的驱动。其客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本身的漏洞。如纳税义务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课税对象金额上的可调整性、税率上的差别性、起征点与各种减免税的存在等都诱发避税。

(2) 法律观念的加强促使人们寻求合法途径实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这不同于在“人治”大于“法治”的税收环境中，纳税人会倾向于用金钱贿赂政府官员、用美色引诱政府官员、用人情软化税务官员、靠背景和托关系向税务人员施压等途径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

(3) 纳税义务人避税行为的国际化，促使国际避税越来越普遍。产生国际避税的原因可细分为

- 1) 沉重的税收负担。
- 2) 激烈的市场竞争。
- 3) 各国税收管辖权的选择和运用不同。
- 4) 各国间课税的程度和方式不同。
- 5) 各国税制要素的规定不同。
- 6) 各国避免国际重复征税方法不同。
- 7) 各国税法实施有效程度的差别。
- 8) 其他非税收方面法律上的差别，如移民法、外汇管制、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投资法、信托法以及是否存在银行习惯或

其他保密责任等。

(二) 避税筹划的特征

避税筹划与逃税不同，避税筹划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非违法性。避税筹划是以“非违法”手段来规避或减轻税收负担的，它没有违法，从而避免了对待逃税行为那样的法律制裁。对避税筹划，只能采取堵塞税法漏洞，加强税收征管等反避税措施。事实上，究竟何为“非法”，何为“非违法”，何为“合法”，完全取决于一国的国内法律的统一标准。在一国为非法的事，也许到另一国却成了合法的事。因此，离开了各国的具体法律，很难从一个超脱的国际观点来判断哪一项交易、哪一项业务、哪一种情况是非法的。

(2) 低风险、高收益性。避税筹划是一种非违法的行为，而且它一定能给纳税人带来极大的经济效益。

(3) 策划性。避税筹划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况且现行的税法制度和征管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因此要做好非违法的避税，一定要有策划意识。首先，要了解税法，尊重税法；其次，要了解税法的漏洞或缺陷以及征管中的漏洞；再次，对自己的企业经营进行妥善安排，使之符合避税的要求；最后，还要精通财务会计知识和其他法律知识，这样才不至于将避税变成逃税。

三、节税筹划

(一) 节税筹划的概念

节税筹划是指纳税义务人依据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采取合法的手段，最大限度地享用优惠条款，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合法行为。

(二) 节税筹划的特征

节税筹划与“非违法”的避税筹划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合法性。从法律角度看，避税筹划是采用“非违法”的手段来达到少缴税或不缴税，而节税筹划则采用的是“合法”的手段来达到上述目的。其合法的主要标志就是节税筹划是利用税法中的优惠政策，而优惠政策本身并不是税法中的漏洞，它是立法者的一种政策行为，节税者的节税行为符合立法者当初的立法意图。

(2) 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引导性。这一特征是指节税筹划不像避税筹划，广泛地受制于税法和征管漏洞或缺陷，而这些漏洞则是税务当局当初始料不及的，也是在未来的立法和征管中要加以克服的。相反，节税筹划则是立法者和税收征管者希望纳税义务人去做的，纳税义务人的节税筹划行为几乎完全在税务当局的预料之中和期望之中。

(3) 节税筹划经营决策的调整性。节税筹划的关键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此，纳税义务人要能灵活应变，有敏锐的洞察力，想方设法通过经营决策的调整达到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四、转税筹划

(一) 转税筹划的概念

转税筹划，是税负转嫁筹划的简称，它是指纳税人在不愿或不堪忍受税负的情况下，通过提高价格或降低价格等方法将税收负担转移给消费者或供应商的行为。

(二) 转税筹划的特征

转税筹划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转税筹划从本质上来说是纯经济行为。我们论及逃税、

避税以及节税筹划时，在性质上来看都属于一定程度上的法律行为，只是有“违法”、“非违法”以及“合法”程度上的不同，而转税筹划则是纳税义务人通过价格的自由变动的一种纯经济行为。

(2) 转税筹划能否成功取决于价格。没有价格的自由浮动，转税筹划也就不存在。由此可见，价格自由变动是转税筹划赖以实现的前提条件。商品的供求弹性的不同，导致的价格对厂商供应量的影响以及对消费者消费量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转嫁税款归宿的方向和程度。

(3) 转税筹划不影响国家税收收入。逃税、避税和节税的结果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导致国家税收收入的减少，只是避税是被迫减少，节税是主动减少，而转税筹划的结果是导致税款的归宿不同，不一定减少国家税收总收入。

五、征税筹划

征税筹划是站在征税人角度的一种税务筹划，一般与纳税筹划相对立，该学科由我国青年税务专家贺志东先生创立。它是指国家充分发挥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和经济调控职能，通过不断完善税法和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对偷税筹划进行查处，对避税筹划进行制约，对节税筹划进行合理引导的活动。由于偷税筹划属非法手段，而避税筹划虽不违法但与税收立法精神相悖，因此征税筹划主要是指反偷税筹划和反避税筹划。

第二节 中小企业基础知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

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国务院负责制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有权举报、控告。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条件。

中小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保、质量、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管理，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努力提高

业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一、资金支持

(1) 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3) 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设置，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组成

(1)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 基金收益；

(3) 捐赠；

(4) 其他资金。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捐赠。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为

(1) 创业辅导和服务；

(2) 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3) 支持技术创新；

(4) 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5)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工作；

(6)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7) 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8) 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善中小企业融资